

Bellevue 市 1964 年《公民权利法第六条》投诉指南



A. 概述

这些流程涵盖了根据 1964 年《公民权利法第六条》及相关法规提起的与任何 Bellevue 市管理下的项目、设施或活动相关的投诉。本流程并未否决投诉人通过其他州立或联邦机构提起正式投诉,或是就所指称的歧视或不合理准入壁垒,寻找私人律师的权利。在城市层面将尽力通过非官方形式解决投诉。受影响方和指定调解员可以选择通过非正式调解会议解决问题。法律严禁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。

B. 流程

如果您认为因为您的种族、肤色、血缘,或英语能力有限,而受到了不平等的对待,则您有权向 Bellevue 市提起正式投诉。

如何提起投诉

1. 请于时间发生后 180 天内,填写《第六条》投诉表。您必须回答每个问题。
2. 根据表单指引提交投诉。本市将不会对电话或当面投诉采取行动或回应。

后续步骤

1. 本市会接收并审核投诉表,以确定是否需要其他信息,以及该由哪个机构(如有)对所诉事件进行进一步调查。
2. 本市将通知您和您认为涉及所指称的歧视的人投诉的当前状态,及解决的流程(如有必要)。我们将尽力通过非官方形式解决投诉。解决方案可能包括在您和所指称的人员间的非正式调解会。这些程序属于行政程序的一部分,不会产生惩罚性赔偿或其他经济补偿。
3. 您声称涉及歧视的人员有 10 天时间进行回复。
4. 在您提起投诉后 60 天内,负责调查投诉的机构将出具一份包含事件描述,受访人员,结果和解决建议的报告。该报告将由“市检察官”在咨询了其他城市工作人员后,进行审查和最终确定。
5. 在出具调查报告 15 天后,本市将召开您与所指称的涉事人员的会议。您将获得一份调查报告副本,并将告知您对结果的上诉权。这些程序并未否决您通过其他州立或联邦机构提起正式投诉,或是就所指称的歧视寻找私人律师的权利。法律严禁对您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。这些程序将涵盖根据 1964 年修订版《公民权利法第六条》,1973 年《康复法案第 504 款》,1987 年《公民权利恢复法》,和 1990 年《美国残疾人法》就任何 Bellevue 市管理的项目或活动,及其二级受益人、顾问和承包商提起的所有投诉。

